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5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3.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57.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5元/股~13.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5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46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6-047号公告)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2026-048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3.17元/股、最低价为11.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480,92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13.17元/股、最低价为11.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571,410.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5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唐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利青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云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9日	2029年3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裁、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唐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云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唐云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唐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其所持股份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利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利青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审计、法律合规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王利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李晓军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利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利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王利青女士简历

王利青,1981年9月出生,女,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山西振东医贸集团财务总监,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利青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5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牛黄清心丸(局方)

名称:牛黄清心丸(局方)〔广誉远〕

剂型:丸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746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药厂: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制药厂地址:中国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二)西黄丸

名称:西黄丸〔广誉远〕

剂型:丸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747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药厂: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制药厂地址:中国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三)六味地黄丸

名称:六味地黄丸〔广誉远〕

剂型:丸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748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药厂: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制药厂地址:中国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牛黄清心丸(局方)

山西广誉远于2026年8月20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牛黄清心丸(局方)〔广誉远〕(3g*3丸*6小盒/盒)药品注册申请。

牛黄清心丸(局方)是我国传统中药的经典名方,功能主治为清心化痰,镇惊祛风。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

根据中康开思数据库显示,2025年牛黄清心丸(局方)品类在中国等级医院、零售市场和基层医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90,800万元。

(二)西黄丸

山西广誉远于2026年9月14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西黄丸〔广誉远〕(3g*6袋/盒)药品注册申请。

西黄丸是我国传统中药的经典名方,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用于热毒壅结所致的痈疽疔毒、瘰疬、流注、癌肿。

根据中康开思数据库显示,2025年西黄丸品类在中国等级医院、零售市场和基层医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07,100万元。

(三)六味地黄丸

山西广誉远于2026年9月14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六味地黄丸〔广誉远〕(12g*24瓶/盒)药品注册申请。

六味地黄丸是我国传统中药的经典名方,功能主治为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根据中康开思数据库显示,2025年六味地黄丸品类在中国等级医院、零售市场和基层医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67,6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牛黄清心丸(局方)、西黄丸、六味地黄丸三个品种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此前已获批的双天然安宫牛黄丸(铁盒3g*3丸/盒和木盒3g*2丸/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有四个品种、共五个品规获得澳门准入资格。

公司多品种接连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系公司"知识产权先行、重点区域突破"国际化策略落地实施的重要成果。一方面,此举丰富了公司在澳门市场的产品体系与供给结构,能够更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助力公司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另一方面,亦是对公司道地药材品质、炮制工艺及产品质量体系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国际化知名度。本次获得上述药品《中成药注册证明书》,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5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任岩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任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任岩先生离任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2.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鹏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鹏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鹏浩先生离任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3.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岩先生为公司总裁、王鹏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宇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岩	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19日	2029年3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裁	否
王鹏浩	副总裁	2026年11月19日	2029年3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常务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岩先生、王鹏浩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任岩先生、王鹏浩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已分别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并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任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王鹏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其所持股份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同意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任岩先生、王鹏浩先生、李宇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李宇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李晓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经已获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常务副总裁任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鹏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已获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常务副总裁任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宇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任岩先生简历

任岩,198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杜兰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咨询顾问,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机构业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任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王鹏浩先生简历

王鹏浩,1975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工商企业管理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OTC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总裁,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鹏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

李宇鹏先生简历

李宇鹏,1986年10月出生,男,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西藏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宇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5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王锋、独立董事汪渊智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管及拟聘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任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李晓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任岩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6-05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王鹏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已获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常务副总裁任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鹏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6-05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已获授权代行总裁职责的常务副总裁任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宇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6-051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唐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李晓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利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2026-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35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9.61%。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尚在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容")、有限合伙人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静签署《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355万元,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9.61%。合伙企业由上海复容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0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1)个周年日(不含当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管理期("管理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其他投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仅限于投资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2428153Q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696
备案时间	2016-08-0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彭军
成立日期	2014-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18幢2层21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4609-461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杭州创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韬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御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彭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07.01	7,873.60
负债总额	2,174.97	1,54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2.04	6,331.85
资产负债率	36.06%	24.35%
科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040.18	2,375.33
净利润	200.19	223.75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复容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上海复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上海晟诺外的有限合伙人

1、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HN2250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5-0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10F10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10F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尚静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上海复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彭军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JF2MN6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7-0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法定代表人	任海斌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陶莹、任海斌、郑牟丹 实际控制人:任海斌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尚静

姓名	尚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LUMINA)46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MMLGA49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35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8
存续期限	50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4室-7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晟诺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0	0	59.61
2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	35	0	1.04
3	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	0	5.96
4	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0	29.81
5	尚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20	0	3.58
合计			3,355	-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缴付日期为2031年8月27日以前,实际出资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普通、有限合伙人按比例同期实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容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管理人具体核心投资团队以管理人自行指定和任命,具体以管理人自行确定的为准。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投向被投资企业的本金的2%收取,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2)若顺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3)若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4)若顺序(3)分配后仍有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缴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等投资行为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仅限于投资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21年3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928.212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136号42#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功率器件企业,聚焦SiCMOSFET和功率模块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数据中心、电网等领域。

由管理人结合被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制定合伙企业退出标的项目的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比例、退出金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复容、有限合伙人昆山复容绿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鑫泓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静签署《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嘉兴复容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3,355万元,上海晟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59.61%。

各主体的具体投资金额请见本公告之"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2、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载明有限合伙人需同期交付。缴付出资通知中应列明对应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到账截止日并附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可的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投资合同。普通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缴款日前不少于十个(10)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依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缴款日期和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同期实缴。

4、管理费

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投向被投资企业的本金的2%收取,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款项到账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分配,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预留款项原则上不超过该笔可分配收入的20%;但若预留未来可能发生的税费和/或预留超过6个月的,管理人向合伙人会议书面说明用途与预计使用期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后,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先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达到其当期实缴出资额;(2)若顺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3)若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额根据其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单利6%;(4)若顺序(3)分配后仍有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基金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项目实缴比例分担。

6、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获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50年。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基金期限")为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八(8)个周年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1)个周年日(不含当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期限为管理期("管理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完毕后,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其他投资。

7、违约责任

(1)出资违约: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赔偿合伙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违反出资缴付义务以外的其它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如违约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则守约合伙人有权就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法律救济。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2026年11月19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若本合伙企业无法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或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仍无法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指完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款支付并完成就合伙企业取得之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本合伙企业应启动清算,且各合伙人已实际支付的尚未对外投资的出资款及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合伙企业实际承担的费用后应作为合伙企业财产向各合伙人按其项目参与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尚在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加勇先生

总经理:孙学建先生

副总经理:冷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党国峻先生

独立董事:盛筱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3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董事赵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3,470	99.8687	105,800	0.0897	49,030	0.04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6,670	95.4347	105,800	3.1195	49,030	1.4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婷、刘畅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9.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633.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2.96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434,030.14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3,69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3%,购买的最高价为22.9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76,330,254.0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4,0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9.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6元/股~34.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9月2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9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0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